

关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事项有关问题的指引

尊敬的缴费人：

按照《山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鲁财综[2018]31号）规定，原由财政部门足额代扣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财政全额拨款的预算单位，自2018年7月15日起全部改为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有关事项特作指引如下：

一、已在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缴费人）

（一）费种认定

1. 已在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且税务登记状态为“正常”的纳税人（缴费人），应持“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公章或者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如前期该经办人身份证已在税务机关做过实名认证的可不带公章或委托书）”到办税服务大厅办理残保金费种认定。

2. 已在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但税务登记状态为“非正常”的纳税人（缴费人），应先持“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公章或者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如前期该经办人身份证已在税务机关做过实名认证的可不带公章或委托书）”到办税服务大厅办理“非正常户”解除。办理程序：提供情况说明和解除非正常状态的理由，并按照税务机关核查情况完成补充申报、补缴税款、滞纳金、罚款，以上程序完成后

解除非正常状态。解非后同时办理费种认定。

(二) 申报缴费

1. 在办税服务厅申报缴费。办理费种认定后，可以同时在大厅办理残保金的申报缴纳。

2. 网上申报缴费。如需进行网上申报且前期未开通网上申报的，可先在办税大厅进行“网报开户”和签订“税库银三方委托划款协议”，开户成功后可登录山东省网上税务局(网址：<http://banshui.sd-n-tax.gov.cn/sdwsswj> 或百度搜索“山东省网上税务局”)办理申报缴款事宜。

3. 提醒。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申报缴纳时间为每年的 7 月 1 日到 10 月 31 日，按年征收，未按规定缴纳的，将由财政部门依规进行处罚。

二、未在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的缴费人

(一) 办理登记

1. 缴费人已领取工商部门核发的“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的，可以选择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登记，也可以选择山东省网上税务局网上提交登记申请。现场办理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及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财务人员身份证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公章，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进行登记信息确认。网上申请的在山东省网上税务局“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模块上传上述资料，通过核实后即为登记成功，不需要

再到办税服务厅办理。

2. 缴费人应当办理工商部门“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但未办理的，应当先到工商部门办理“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后，持营业执照及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公章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进行登记信息确认。也可在山东省网上税务局“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模块上传上述资料申请办理。

3. 缴费人不需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但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应当持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批准设立证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办理《临时组织登记》。

（二）费种认定

以上缴费人在办理完登记信息确认或《临时组织登记》后，在办税大厅同时办理残保金费种认定。

（三）申报缴费

1. 在办税服务厅申报缴费。办理费种认定后，可以同时在大厅办理残保金的申报。

2. 网上申报缴费。如需进行网上申报且前期未开通网上申报的，可先在办税大厅进行“网报开户”和签订“三方扣款协议”，开户成功后可登录山东省网上税务局（网址：<http://banshui.sd-n-tax.gov.cn/sdwsswj> 或百度搜索“山

东省网上税务局”)办理申报缴款事宜。

3.提醒。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申报缴纳时间为每年的 7 月 1 日到 10 月 31 日,按年征收,未按规定缴纳的,将由财政部门依规进行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

2018 年 9 月 25 日